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75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84,665,830.04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0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4,489,8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5,307,488.00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40,835,044.78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6月1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293号）。目前，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登记并上市工作已经完成，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15日。

#### 二、募资资金投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

1	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 5,800 吨新型锂电电解质项目	九江天赐	26,801.06
2	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九江天赐	14,866.44
3	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天赐新动力	19,385.43
4	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福鼎凯欣	15,530.45
5	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池州天赐	8,079.17
6	年产 18.5 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清远天赐	31,909.00
7	补充流动资金	天赐材料	49,959.20
合计			166,530.75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及置换金额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及拟置换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 5,800 吨新型锂电电解质项目	98,141,954.61	98,141,954.61
2	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135,035,075.42	135,035,075.42
3	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55,428,954.01	55,428,954.01
4	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544,800.00	544,800.00
5	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14,095,846.00	14,095,846.00
6	年产 18.5 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81,419,200.00	81,419,200.00
合计		384,665,830.04	384,665,830.0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50000 号《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办理相关置换手续。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84,665,830.04 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50000 号】。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